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根據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就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盛建築有限公司（「佳盛」）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就佳盛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作出，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請人已於佳盛履行和解協議的條款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尋求撤回呈請的許可。呈請人隨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傳票，以（其中包括）尋求撤回該呈請的許可。

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上，經考慮各方呈交的陳詞後，法院聆案官頒布命令（「該命令」），批准呈請人撤回該呈請的許可。

根據該命令，該呈請已獲撤回，而針對佳盛的清盤訴訟程序亦已獲解決。董事會相信，該呈請及其撤回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